

外交部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過去一年來全力落實「活路外交」政策，已達具體成效，並廣獲國際社會之肯定與國內民意之高度支持。透過「活路外交」之實踐，我國國際與外交空間愈見寬廣，因此本部對外工作不僅增多，且未來可望有更大發揮空間。為持續維護我國家之尊嚴、形象與利益，並捍衛台灣 2,300 萬人民之權利，同時務實、靈活地參與國際事務，本部將持續依據「活路外交」之原則，正當與合理運用外交資源。

本部 99 年度將致力於下列八大施政目標：「落實活路外交，鞏固與邦交國外交關係」、「落實活路外交，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配合兩岸和解契機，務實參與國際組織」、「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救援」、「加強文化外交、反恐安全及其他國際合作」、「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提升場地租借使用」、「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等。

本部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活路外交，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一)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透過雙方政要互訪，增加外賓對我之瞭解及友誼，以強化對我在國際上之支持。

(二)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 1、落實執行我與邦交國所簽訂農業技術及醫療合作計畫。
- 2、積極督導駐外技術團、醫療團之業務，改善駐團之工作效率，以加強鞏固與邦交國之關係。
- 3、與我友邦共同推動各項資訊通信（ICT）合作計畫，協助縮減數位落差。
- 4、利用「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孳息，辦理我中美洲友邦經貿、文化及教育等項實質合作關係。
- 5、持續推動增進有助於我友邦國計民生及福祉之合作計畫，加強與友邦友好合作關係。另擴大遠朋班合作領域，除軍事外，增辦經濟、農業、衛生等領域之遠朋班，增進友邦對我政、經、農、工、科技等各領域之瞭解，並厚植友我力量。

二、落實活路外交，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

(一) 積極推動台美及台加間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及舉行雙邊會議，如：洽簽台美引渡協定、自由貿易協定、推動美國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台加免簽證協定及台加打工渡假協定等。

(二) 召開台日政府間雙邊會議，如：航空、環境、漁業、打工渡假等會議。

三、配合兩岸和解契機，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一)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如聯合國體系(含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機制及其他功能性組織。

1、推動參加聯合國體系：

- (1) 研擬最妥適之推案策略，洽請友邦積極助我。
- (2) 持續洽請美國、歐盟會員國及其他國家國會通過支持我參與專門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之決議案。
- (3) 爭取友邦及國際友人支持，廣向聯合國及其他會員國進行遊說及洽助。
- (4) 國內官員赴各國宣講及赴紐約及其他聯合國專門機構總部所在地協助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其專門機構。
- (5) 積極推動國內各相關機構參加聯合國體系或其專門機構舉辦之相關會議。
- (6) 協助民間團體透過適當管道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

(7) 在國外重要報章雜誌撰寫友我專文或投書，及編印相關文宣資料，如各種說帖、小冊等，在國際著名媒體刊登廣告。

2、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1) 繼續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會議與活動，爭取加入相關之漁業組織，以維護我在各大洋區漁撈權及提升我國國際保育形象。

(2) 積極擴展我與多邊國際開發銀行合作關係，建立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機制，落實活路外交政策，善盡國際義務，並協助我國企業開拓多邊國際開發銀行商機。

(3) 主動與相關部會聯繫，研擬適當策略，推動參與對我整體發展及實際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國際組織。

(二) 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1、繼續推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 (WHO)：

(1) 深化並廣化我參與 WHO 相關機制、會議及活動。

(2) 配合國內需求，就我參與 WHO 「國際衛生條例 2005」 (IHR 2005) 情況向 WHO 溝通，爭取改善或提升。

(3) 爭取更多無邦交國家公開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繼續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4) 撰擬我案洽助文件，做為我方對外遊說洽助之參考資料，並加強推案論述及文宣工作。

(5) 續與行政院衛生署合辦國際衛生研習營及協助該署與國內相關單位在台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相關會議或研討會。

(6) 爭取派員參與重要衛生醫療國際會議。

2、積極參與 APEC 及其年會：

(1) 深化參與 APEC 工作：掌握 APEC 議題發展趨勢，研提符合我國專長及利益之計畫，樹立我國在特定議題之重要角色；爭取在台舉辦 APEC 會議及活動；透過 APEC 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之雙邊交流合作關係。

(2) 協助友好無邦交國縮減數位落差：ADOC (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APEC 數位機會中心) 計畫已於民國 97 年完成階段性任務，自 98 年起將接續推動 ADOC 2.0 計畫，結合企業及民間團體等力量，協助 APEC 各會員體之婦女、兒童等弱勢團體縮減數位落差。

(3) 積極在 APEC 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與各會員體合作，積極投入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 之相關研究工作，持續關注「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 (TPP)」及「東協加 N (ASEAN+ N)」之發展。

3、其他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1) 維護我已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地位與權益。

(2) 積極參與我已參加之國際組織並善盡義務，以加強我與各該組織之關係。

(3) 爭取在我已加入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擔任重要職務，以強化並鞏固我在該組織之地位。

(4) 積極研提及推動計畫與倡議，與各會員體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以強化我在各組織之影響力。

四、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一) 強化 NGO 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1、協助建構我 NGO 與重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 (INGO) 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並促進合作關係法制化及制度化等，如雙方簽署中長期合作備忘錄。

2、透過推動各項人道救援工作計畫，發揮台灣之愛，並將「志工台灣」之精神傳至國際社會，增加台灣在國際間之能見度。

3、邀請重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領袖來台訪問，強化及拓展我與該等組織之關係。

(二) 鼓勵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

1、鼓勵 NGO 團體參與國際事務研討會：

積極協助及輔導民間團體維護及保障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之會籍名稱與權益；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在台設立總部、分會、秘書處等事宜；協助民間團體建立與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ECOSOC）諮詢地位或夥伴關係，以強化我民間團體在國際間參與及能見度；拓展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國際合作關係；向國際社會宣傳我民間團體國際參與之經驗與成果。

2、委託或補助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我 NGO 國際事務人員培訓營及相關活動：

藉由舉辦相關 NGO 研習營活動，強化國內 NGO 國際參與能力及視野，吸取國際經驗並具體提升我國際能見度。此外，亦增進彼此間交流與分享之機會

3、協助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或舉辦非政府間國際會議及活動：

藉由提供國內 NGO 團體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促進其參與或舉辦各項國際會議與活動，爭取擔任國際非政府組織要職；以及製作 NGO 國際參與短片或紀錄片，行銷國際。

五、加強文化外交、反恐安全及其他國際合作：

（一）積極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包括加強學術交流、補助文化學術研討會、擴大雙邊青年交流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種文化交流活動等。

1、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以充分發揮我柔性國力：a.辦理「臺灣獎學金」案；b.與相關部會、智庫研商國家形象之核心論述；c.邀請外國公眾外交知名學者專家來華講授課程；d.邀請國際知名之國家品牌行銷專家來華演講；e.請國際知名公關公司或研究單位就我國國家形象之擬定及行銷策略撰寫研究報告等。

2、培植國際新生代友我人脈：（1）加強雙邊青年交流：邀請各國青年來台研習參訪，如積極規劃辦理國際青年「育樂營」及「研習營」等活動；（2）推動辦理「經貿遠朋班」；（3）擴大提供友邦及友好國家新生代菁英獎學金；（4）擴大辦理青年學者赴海外知名學術機構「蹲點」研究等。

（二）透過雙邊及多邊國際會議加強反恐安全對話，並邀請外國警政人員來訪及我相關單位去訪，以建立合作模式及簽署合作協定為目標；協助我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赴外國考察，另就安全議題舉辦雙邊或多邊研討會，以增進我與相關國家在安全或相關領域之合作。

（三）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透過直接援助或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強化我非洲友邦醫衛環境，增進雙方友誼，並提升我人道關懷之國際形象及地位。

（四）災後重建重要措施：配合災後重建各階段需要，與國際建立有效聯繫管道，包括：爭取參與相關防災、救災及氣象觀測之專業性國際組織；爭取與聯合國人道救援機構(制)建立聯繫；透過各國際組織相關機制(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項下之緊急災難應變任務小組)，加強與各國就緊急災難應變之資訊及經驗交流；協助國內相關部會或由本部洽邀國際重要人道援助 NGO 如美國美慈組織（Mercy Corps）、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等，與我相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就緊急救援、災後安置及重建議題辦理座談、講授、工作坊等，並建立實質聯繫及合作關係。

六、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一）選擇僑胞聚集、台商投資及台灣觀光客經常遊覽之國家(地區)之駐外館處，提供「行動領務計畫」，以加強服務旅居海外各地僑民及旅外國人。提升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領務說明會等領務服務之頻率及成效。

（二）前已開始辦理行動領務計畫有 7 館處，98 年擬擴大開辦至 28 館處，約占外館處總數之 23%。開辦以來，除當地媒體均有正面報導外，並獲僑胞給予正面肯定。惟鑒於部分地區(如非洲)僑胞較少，無推動辦理之需要，故預計至 102 年均可擴大至 45% 外館辦理。

七、提升場地租借使用：

有效提升本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及駐華使館專用區之租借使用狀況，以避免資產閒置情形。

八、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一) 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

為因應不斷變化之國內外環境及新增挑戰，例如全球暖化、能源及反恐等新議題出現，本部在追求國家利益最大化之前提下，當依據當前外交策略，在不增加機關總員額情形下，適時進行檢討並彈性調整國內及駐外館處人力配置，以強化本部整體戰力，建構優質外交團隊。

(二) 全方位外交尖兵養成計畫：

為培育具宏觀國際視野、卓越專業知能之外交人才，本部透過：1、選送優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2、鼓勵派駐非英語地區同仁學習駐地語文；3、擇優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進修或見習等方式，以全面提升外交人員之專業知能及語文能力。

九、提升研發量能：

(一) 提高研究經費比率及加強研究工作：

- 1、投入研究經費提升研發量能，嗣將其研究成果妥為應用，當有助於業務及決策品質之精進。行政院訂定提升研發能量為共同性目標，研究經費比率為共同性指標，其衡量標準為各主管機關(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則指機關針對政策規劃、執行及評估所進行之研究及調查，或與機關業務、行政管理措施相關之研究，如利害關係者意見調查、政策可行性研究、法令規章之制度性研究、政策執行成果或效益評估等。
- 2、請本部各相關單位合理提高編列相關研究預算額度。
- 3、本部加強委請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以學術理論角度就當前相關重要外交政策議題(如「外交休兵」、「援外政策」、「公眾外交」等)進行研究，提供本部決策參考。
- 4、本部就當前相關重要外交政策議題辦理對外徵文比賽(如大專院校徵文比賽)，廣徵創意，鼓勵研究。
- 5、同時鼓勵並補助同仁就當前外交相關議題進行研究。

(二) 推動法規鬆綁：擬修訂「條約及協定處理原則」及訂定「條約締結法」。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一) 鑒於資本支出計畫多為跨年度且資金額度龐大，其預算籌編、執行、考核相形重要，執行率及考核獎懲作業之實施特別受到重視。行政院爰設定「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為共同性目標，以「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共同性指標，其衡量標準為：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二) 另鑒於政府資源有限，為合理分配資源並衡量各機關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與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行政院另於前述共同性目標之下，設定「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之共同性指標，其衡量標準為：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div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為因應外交業務需要及遵循行政院員額零成長政策，本部 99-102 年將從現有人力資源總額下，視部內外各單位業務消長情形，適時合理調整各單位人力配置，以達員額零成長目標。

(二) 推動終身學習時數：

為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培育卓越公務人力，本部除主動規劃提升外交人力素質之相關計畫，並鼓勵所屬同仁透過自主學習增長個人知能，99-102 年度將以同仁平均每人學習總時數達 40 小時，且平均每人數位學習總時數達 5 小時為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活路外交，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統計數據	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	55 次數
	2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1	統計數據	推動執行中之計畫項數。	100 項數
二 落實活路外交，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	1 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如：洽簽台美引渡協定、台加換囚協定等	1	統計數據	洽繫美加行政部門官員國會人士、各州（省）政府官員及議會人士等次數及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案件數以及雙邊會議次數。	50 洽繫次數
	2 台日政府間雙邊會議	1	統計數據	召開台日政府間經貿、航空、漁業、環保、文化、司法互助等相關議題之會議次數。	5 次數
三 配合兩岸和解契機，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1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如聯合國體系(含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機制及其他功能性組織	1	統計數據	爭取參與該等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及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與雙方人員互訪之次數。（以民國 98 年統計數據為基準之增加次數）	2 次數
	2 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1	統計數據	爭取參與該等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雙方人員互訪及在台召開相關國際會議之次數。（以民國 98 年統計數據為基準之增加率）	2 百分比
四 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1 強化 NGO 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1	統計數據	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及協助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項數。	20 項
	2 鼓勵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1	統計數據	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爭取在台舉辦國際會議及擔任 INGO 要職之項次，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項」)： 1、輔導或補助國內NGO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爭取在台舉辦國際會議及擔任INGO要職達325項次。 2、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送立法院備查，並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上網公告。		
五	加強文化外交、反恐安全及其他國際合作	1 透過雙邊及多邊國際會議加強反恐安全對話。邀請警政人員來訪及我相關單位去訪，以建立合作模式及簽署合作協定為目標	1	統計數據	參加雙邊及多邊反恐與安全研討會次數及警政官員與專家學者互訪次數。	7 次數
		2 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	1	統計數據	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之項數。	12 項數
六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1 行動領務計畫	1	統計數據	開辦之外館占我駐外館處總數之比率。	30 百分比
七	提升場地租借使用	1 當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收繳情形	1	統計數據	(實際繳庫數÷預算數)×100%	90 百分比
八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	1	統計數據	每年研析檢討不內外人力配置之內外互調次數。	2 次數
		2 全方位外交尖兵養成計畫	1	統計數據	98年度目標值為「1」(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否」，1代表「是」為衡量標準)	1 是否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08%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30%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8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p>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p> <p>【說明】：</p> <p>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p> <p>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p>	3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等)等工作納入年度 訓練進修計畫。 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 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 費用之比例均達4% 以上。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外交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外交業務管理	外交使節會議	一、審酌需要，召集駐外地區使節及代表，於相關地區舉行使節會議，以溝通意見，瞭解駐在國情況，加強外交工作之推展。 二、視業務需要，召開各地區工作會報，協調駐外機構及國內有關單位意見，追蹤檢討政策執行，並研擬規劃新工作策略。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一、新進外領人員國外進修語文：為提升新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於新進同仁完成「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後，派送渠等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另為提升外領人員人力素質，本部於 99 年度研究變更培訓方式，以增列取得碩士學位為目標。 二、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為培養具潛力、品德兼優之人才，本部每年荐送約 10 位中高級同仁赴國外進修。
	外交獎學金設置	獎掖培植外交人才，爰設置外交獎學金，予國內各大學院校以上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每名每年頒給新台幣 25,000 元整，邀請受獎學生及學校代表來部，由部長親頒以資鼓勵，會後並舉行小型茶會，藉以聯誼並促進對本部業務之瞭解與興趣。
外賓邀訪接待	外賓邀訪計畫	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各國朝野政要及具影響力之各界菁英人士訪華： 一、積極推動各地區之邀訪計畫，對來訪人士返國後，均請駐館密切保持聯繫，以增進友我力量。 二、擴大邀訪對象層面，除加強對各國政府首長及國會議員之邀訪外，並擴及對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之朝野俊彥、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負責人與智庫學者訪華，厚植駐在國各層面之友我力量。 三、妥善接待訪華高層外賓，藉由各項參訪活動，親身體驗我政治民主、社會自由及經濟繁榮之情形。 四、洽邀各國駐聯合國相關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台，厚植駐在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
國際會議及交流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一、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一）深化並廣化我參與 WHO 相關機制、會議及活動。 （二）配合國內需求，就我參與 WHO「國際衛生條例 2005」（IHR 2005）情況向 WHO 溝通，爭取改善或提升。 （三）爭取更多無邦交國家公開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繼續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四）撰擬我案洽助文件，做為我方對外遊說洽助之參考資料。 （五）續與行政院衛生署合辦國際衛生研習營及協助該署與國內相關單位在台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相關會議或研討會。 （六）爭取派員參與重要衛生醫療國際會議。 （七）加強推案論述及文宣工作。 二、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一) 研擬最妥適之推案策略，洽請友邦積極助我。</p> <p>(二) 持續洽請美國、歐盟會員國及其他國家國會通過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決議案。</p> <p>(三) 爭取友邦及國際友人支持，廣向聯合國及其他會員國進行遊說及洽助。</p> <p>(四) 國內官員赴各國遊說及赴紐約及日內瓦協助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其專門機構。</p> <p>(五) 積極推動國內各相關機構參加聯合國體系或其專門機構舉辦之相關會議。</p> <p>(六) 協助民間團體透過適當管道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p> <p>(七) 在國外重要報章雜誌撰寫友我專文或投書，及編印相關文宣資料，如各種說帖、小冊等，在國際著名媒體刊登廣告。</p> <p>三、參與其他國際組織</p> <p>(一) 維護我在已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地位與權益：在我已參加之國際組織中積極參與、善盡義務，以加強我與各該組織之關係；派員積極參加我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以增進我與各該組織之關係；爭取在我已加入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擔任重要職務，以強化並鞏固我在該組織之地位；積極研提及推動計畫與倡議，與各會員體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以強化我在各組織之影響力。</p> <p>(二) 積極推動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我自 91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後，中國即不斷向 WTO 秘書處施壓，企圖矮化我會員地位，為維護國家利益及尊嚴，我將全力捍衛在 WTO 架構下應享各項權益；WTO 杜哈部長會議啓始各項新回合談判，在涉及我國利益之各項議題，積極參與各項會議談判；洽邀 WTO 重要會員之代表團人員及秘書處官員訪台，增進我與各會員及秘書處關係；共同參與 WTO 研究中心委辦計畫，鼓勵學術、研究機構，進行有系統的教學與研究，以強化我參與 WTO 事務之深度；以 WTO 為平台，推動參與其他國際組織，如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AITIC)等；加強追蹤蒐集全球性及區域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公約之定期會議，以尋求透過友邦邀請我出席政府間國際會議之機會。</p> <p>四、擴大參與國際 NGO 活動與國際接軌</p> <p>補助國內民間團體派員赴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研習：針對「民主、人權及和平」、「人道援助及醫療」、「婦女、兒童、殘障及原住民等社會福利」、「環保、保育及志工」等四個重點領域之 NGO 補助赴重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研習，協助國內 NGO 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能力；持續舉辦國際 NGO 論壇，藉由與全球之各類知名 INGO 負責人及學者之互訪與交流，彙集 NGO 人才，推動台</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	<p>灣成爲亞太 NGO 重要據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利用各種管道邀請國際組織中重要人員來台訪問，以促進其對我國情況之瞭解，並增進其對我之友誼，俾在國際組織中積極助我。 二、爭取國際 NGO 在台成立分處或設立亞太總部，以打造台灣成爲國際 NGO 之亞太中心。篩選出極具潛力並積極參與國際 NGO 之國內重要 NGO，個案輔導協助該等組織於台灣設立亞太總部之可行性，配合其他措施，逐步推動進行。 三、以「台灣民主基金會」爲中心，推動該會與西方國家級民主基金會建立雙邊溝通管道合作機制及伙伴聯盟，俾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促進台灣民主體制化。發揮台灣民主基金會之民主外交平台功能，有效凝聚世界民主力量，提升國內民主發展，共同促進全球民主化。 四、輔導國內 NGO 或聯繫國際非政府組織辦理糧食援外工作。發揚「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大愛精神，將台灣的愛心與關懷散佈全球，並藉由 NGO 與 INGO 之互動，強化我國與受援國間之民間交流與往來，發揮我國與受援國間之外交效益。 五、加強我與各友邦之經貿投資、技術合作及文化、體育交流，適時籌組經貿投資考察團、工商投資團或派遣專家出訪考察、籌組文藝團體出國表演、展覽等，以增進我與友邦之友好合作關係。在無邦交國方面，適時籌組經貿、投資、文化、體育、宗教等各種性質之訪問團往訪，藉以增進雙方實質關係。 六、配合輔導我體育團體爭取國際正式錦標賽在台舉行。另經常會同有關部會及民間團體、人士積極推動各項國際教科文化交流活動，以促進我之雙邊與多邊關係。 七、支援民間及學術團體在國內辦理支持外交之國際會議及活動。 八、加強人權外交工作，邀請國際人權組織或團體、人士訪台，舉辦國際人權學術會議、補助國內人權團體出國參與國際人權會議。 九、協助推動國會外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據各地域司提出之年度國會外交建議，安排外交委員會等相關委員組團往訪，以發揮我國整體外交戰力。 (二) 協助安排來訪之各國國會議員拜會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及相關次級團體與委員，增進雙邊互動。 (三) 應立法院次級團體或個別委員之要求，協助安排出國訪問計畫。 (四) 協助立法院成立與外國國會雙邊友好小組，協助互訪等活動，以增進雙邊關係。 (五) 籌組國會助理團出國訪問，促進國會交流。 十、遴選國內外智庫及大學院校、學者、卸任政府高級官員、企業家等出席國際活動與學術會議（第二軌道）。 十一、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鼓勵業者前往有邦交國家從事有助提升中華民國與友邦經貿及外交關係之投資，訂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業者赴有邦交國投資，得於投資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就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租金或融資利息，擇一向本部申請補助。</p> <p>十二、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 (一) 每年於國外舉行各項商展，依據各駐館及駐在國實際需求，就外交與經濟效益進行審慎評估，會同經濟部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 (二) 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對配合政府輔導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商機之政策，助益極大，確可創造經貿與外交雙贏之局面。</p> <p>十三、發揮台灣「軟實力」，如積極推動「文化外交」「公眾外交」「全民外交」「網路外交」等，強化與國際社會之交流與互動。</p> <p>十四、擴大與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培植友我新生代人脈，除積極規劃辦理國際青年「育樂營」及「研習營」等活動外，同時加強遴派我優秀青年赴海外參加類似活動。</p>
	出國訪問計畫	<p>一、促請政府重要官員、有關業務主管出國訪問，藉以鞏固邦誼，並增進我與無邦交國之關係。</p> <p>二、為答訪友邦元首、各國政要訪華或參加友邦所舉辦之重要慶典與會議，安排我元首、副元首、政府首長及相關業務主管適時往訪，以增進雙邊高層之聯繫交流。</p> <p>三、藉由我政府重要官員出席（國際）會議機會，順訪鄰近友邦或友我國家，以增進國際交流及邦誼。</p>
國際合作	駐外技術服務	<p>一、強化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功能： (一) 加強培訓援外人才：加強現職人員的在職訓練、進修或深造計畫，並引進優秀援外人才。 (二) 提升研考能力：研究、發展具前瞻性援外計畫和執行、追蹤、考核援外計畫成效之能力，亟需提升。 (三) 納入民間力量：對於自發性的民間志工組織，國合會作為我國主要的援外執行機構，應加強聯繫、協調、輔導，將其納入援外體系，藉以統合援外力量。協調各大教學醫院及農、理、工科大學（或研究機構）參與援外事務。</p> <p>二、辦理對外技術合作業務： (一) 繼續派遣農業、科技專家團，前往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協助發展各項技術。 (二) 委託國合會辦理技術團隊計畫：亞太、亞西地區主要執行計畫為園藝、農藝、畜牧、環保、資通訊及交通建設。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主要執行計畫為園藝、漁業、農藝、畜牧、資通訊科技及經貿投資。非洲地區主要執行計畫為農藝、園藝、職訓及醫療。 (三) 推動辦理「經貿遠朋班」，並藉以促進對相互國情及文化之認識與交流。</p>
	加強雙邊及多	一、鞏固邦交、拓展雙邊關係：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邊合作	<p>(一) 加強對邦交國之援助與合作發展，以鞏固邦誼。</p> <p>(二) 選擇與重要但未建交或設立代表處之國家發展農、漁業、醫療合作關係，以奠立未來進一步合作的基礎。</p> <p>(三) 選擇與我具經濟互補、互利的友好開發中國家發展經貿、投資互惠關係。</p> <p>二、提升合作層次、強化援外效益：從農業、醫療合作提升到工商、科技與人文合作；從農漁業、醫療等人力密集合作方式提升到分享「台灣發展經驗」等技術密集合作方式。</p> <p>三、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建立多元援外體系： 建立雙邊、多邊及三邊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p> <p>四、提供台灣發展經驗，邀請各國技術人員來台參訓、觀摩及進修。</p> <p>五、培訓各類技術人員，提升技術合作之人力素質。</p> <p>六、組團赴海外地區考察技術合作業務。</p> <p>七、推動外交替代役：甄選役男前往駐外技術團和醫療團服勤，並增加醫療團替代役男員額。</p> <p>八、設置「台灣獎學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提供獎學金予邦交國優秀學生來台留學，促進提升學術交流，增進邦誼。</p>
國際關懷與救助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p>一、對我友邦及友我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時給予適度救濟： (一) 為擴大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升我國國際聲望與形象，發揮「己飢己溺」之精神，對國際間發生之重大災變，酌情給予適度救助，以發展與各國間之友好關係。</p> <p>(二) 對與我有邦交國家，經由我駐該國使領館轉致駐在國政府進行救災工作。</p> <p>(三) 對於設有代表機構之無邦交國家，儘可能以官方名義轉致救濟金，藉以提升雙邊關係。</p> <p>(四) 對於尚未設立館處之國家，則經由其他適當管道給予資助，藉機建立關係。</p> <p>二、積極推動並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 (一) 協調及鼓勵相關民間慈善援外團體，對我邦交國及友我國家從事慈善救助工作。</p> <p>(二) 積極協助我民間慈善援外團體對外之宣導活動，讓國際瞭解我為「愛心」輸出國，以增進國際社會對我之認同。</p> <p>三、對我友邦國家政府所提出之社會救助及有利民生計畫，提供協助。</p>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p>為新進外領人員施以職前教育訓練，以期建立其對國際局勢及外交工作之正確認識，進而完備其外交專業素養與知能。講習內容包括國內外重要政、經情勢介紹、外交工作內涵與專業議題、外語訓練、工作倫理及經驗傳承等。</p> <p>一、在短期進修及專業訓練方面： (一) 外語進修：辦理「夜間語文班」、「基礎英文班」、「全民英檢考照班」及「外派人員特殊語文班」等。</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 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為培養駐外人員具有跨領域能力，並增進其他機關駐外人員辦理政務、交涉及談判等能力，爰開辦「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以助對外工作之推動。參訓人員需選修本身專長以外之外交、國防、經貿、科技、衛生、文化、教育、新聞、能源、環保、金融、農漁業、勞動、僑務、兩岸關係、移民、法務、觀光及其他跨領域相關課程。</p> <p>(三) 在職訓練：為使同仁瞭解國際現勢及國內政經情況，藉以順利推動外交業務，預計開辦課程如次：「外交決策與運作兵棋推演訓練班」、「國際會議及談判研習班」、「科組長專業講習班」、「新近調部同仁專業講習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行前專業講習班」、「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經貿活路外交研習班」及「與學者智庫策略聯盟，舉行國際現勢研討會」等。</p> <p>(四) 全民外交研習營：為結合民間力量，充實外交戰力，以充分發揮全民外交功能，自 94 年 3 月起舉辦「全民外交研習營」活動，辦理成效良好，99 年將續朝深度耕耘方向擴大辦理。</p> <p>二、在國際交流方面：專案辦理相關國際研習班：例如辦理「駐華官員及眷屬華語班」及協助代訓「太平洋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講習班」等。</p>
領事事務管理	領事事務管理	<p>一、提升服務品質、簡化工作流程</p> <p>(一) 強化整體為民服務績效，辦理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設置「局長信箱」及「申訴電話專線」，提供民眾申訴管道。運用民間資源，招募志工推行走動式服務。定期編修「為民服務白皮書」，供民眾取閱。</p> <p>(二) 行使國家主權，審核外人申請來台簽證，適時檢討外人來台簽證規定及研議簽證簡化措施，擴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境適用對象，積極爭取提昇我國人簽證待遇。</p> <p>二、提升護照品質及防偽功能</p> <p>使用生物辨識科技，提升護照防偽設計，持續留意國際民航組織(ICAO)研訂之晶片護照最新規範，並觀察先進國家人別辨識技術之開發與運用，賡續派員出國考察及參與研討會，吸取該等國家相關建置經驗及瞭解所遭遇之問題，以作為我方參考。</p> <p>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p> <p>(一) 隨時檢討並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各項應變協助措施。</p> <p>(二) 定期更新編印文宣品並提供各國最新旅遊安全資訊，加強事前宣導工作。</p> <p>(三) 督促駐外館處加強與僑社之聯繫工作，切實做好保僑護僑之工作。</p> <p>(四) 持續並擴展與電子平面媒體之合作，以強化旅遊安全之宣導。</p> <p>四、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一) 配合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規劃駐外館處以新版彩色防偽驗證貼紙辦理文件證明業務。</p> <p>(二) 持續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以達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p> <p>(三) 配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條例」草案立法工作時程，進行領務手冊之修訂，加強對現職人員、新進人員及外調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增加其專業知識。</p>